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江林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怜瑄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9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立曜室內裝修 設計有限公司 陳金良	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龍山分行	108年5月 20日	50,000元	BC0000000